

# 中共對網路資訊傳播的政治控制\*

寇 健 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三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摘 要

由於擔心網際網路帶來的信息快速流通會影響國家安全與政局穩定，過去幾年來中共頒佈許多法令管制網路信息的傳播，加強查緝上網違反行為，阻止大陸網友散播與接收批評中共政權的敏感信息，甚至企圖建立自己主導的中文網路世界。不過，由於阻絕批評中共當局的信息在網路上出現的目標無法徹底達成，中共在政治、文化領域的「精神防線」已經出現一個缺口。

**關鍵詞：**網際網路、政治控制、信息疆域、中共

\* \* \*

## 壹、前 言

一九八七年九月錢天白教授發出大陸第一封電子郵件，揭開大陸人士使用網際網路的序幕，七年後大陸正式成為國際網路世界的一分子。<sup>①</sup>這幾年來大陸網路世界快速發展，不但網友人數迅速膨脹，網站數目也大幅增加。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信息快速流通，帶來無限商機，但也出現色情、網路犯罪等等新的問題。除此之外，中共還必須面對不滿中共當局施政的信息在網上散播的挑戰。自中共建政以來，導引輿論支持官方立場一直是中共維護大陸內部穩定的重要方法之一，因此中共始終不願放棄對報紙、雜誌、無線電臺、電視臺等傳統媒體的政治控制。然而，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

---

\* 本文初稿曾於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主辦的第一屆「政治與資訊」研討會（民國 89 年 12 月 21~22 日，宜蘭市蘭陽文教中心）發表。筆者感謝佛光大學政治研究所孫以清教授和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筆者在寫作過程中曾多次請教國關中心電腦小組許登翔先生有關網路技術的問題，在此一併表示謝意。在本文送審過程中，中共不斷加強對網路資訊（大陸用語為網路信息）的政治控制，筆者已加入去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底的最新發展。

註① 有關大陸網際網路的發展經過，見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整理的「中國 Internet 發展大事記」，〈<http://www.cnnic.cn/internet.shtml>〉。

中共宣傳工作受到嚴峻挑戰。大陸民衆可以經由網際網路散發和閱覽批評中共官方的信息，進而削弱中共控制大陸內部信息傳播的成果。基於上述發展，本文將探討中共如何處理網際網路發展帶來的衝擊。

本文認為中共是從國家安全與政局穩定的戰略觀點評估網際網路對其統治造成的衝擊，而這種思維邏輯與中共解讀資訊戰的角度密切相關。由於中共將網路世界的信息對抗視為一種意識形態鬥爭，不難理解過去幾年來中共為什麼採取許多措施加強管制網際網路活動，企圖將衝擊程度降到最低。本文第貳節分析大陸網友的基本結構及主要網上活動，陳述網際網路在大陸逐漸普及的情形。第叁節則分析中共如何理解網際網路對其信息疆域的威脅。第肆節討論中共爲了防止網路輿論陣地受到境內外敵對勢力入侵而採取的因應措施。這些措施基本上可以分成三大類，分別是制定相關法規、查緝違法上網行為、擴充官方掌控的信息疆域。第伍節則指出中共很難全面監控網路信息的流通，因此應無法達成壟斷大陸網路輿論的目標。

## 貳、快速發展的大陸網路世界：大陸網友結構分析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中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所屬的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每隔半年發表《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這些報告從各種角度分析大陸網際網路使用情形，可算是最權威的分析報告。本文將根據七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的結果，從用戶數、性別、所屬省份、年齡、教育程度、月收入、主要上網活動等方面分析大陸網友的結構分布。歷次調查顯示，大陸網友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的 62 萬人快速增加到二〇〇一年一月的 2250 萬人。<sup>②</sup>（見表一）大陸網友以男性佔絕大多數，幾乎都在七成以上。女性網友的比例則逐漸上升，已經從低於 15 % 增加到 30 %，這個比例已接近全球網路女性用戶 33 % 的比例。<sup>③</sup>

表一 大陸上網用戶數與用戶性別比例

| 公布時間 |    | 1997/10 | 1998/7  | 1999/1 | 1999/7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用戶數  |    | 62 萬    | 117.5 萬 | 210 萬  | 400 萬  | 890 萬  | 1690 萬  | 2250 萬  |
| 用戶性別 | 男性 | 87.7 %  | 92.8 %  | 86 %   | 85 %   | 79 %   | 74.68 % | 69.56 % |
|      | 女性 | 12.3 %  | 7.2 %   | 14 %   | 15 %   | 21 %   | 25.32 % | 30.44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報告內容刊載於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網站<<http://www.cnnic.cn>>。

註②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定義，大陸網友為平均每週上網一小時（含）以上的中國公民。見 2000 年 1 月發布的《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註③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第七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簡析」，2001 年 1 月 17 日，<<http://www.cnnic.net.cn/develst/info200101.shtml>>。

從這七次調查的結果來看，網友所屬的省份集中在經濟發展狀況較好的沿海省份或直轄市，一半以上的網友都是來自這些地區，如北京、廣東、上海、浙江、江蘇、山東等。（見表二）網友來自中國西南部和西北部的比例仍然偏低，除了四川擠入排行榜六到十名之間，其他省份在各次調查中經常名列最後十名，如西藏、青海、寧夏、貴州、雲南、新疆、甘肅、內蒙、海南等。（見表三）這顯示各省經濟發展狀況與網友所屬省份的關聯性。不過，二〇〇一年一月做的調查顯示大陸網友的分布已經較過去更為廣泛，網友來自北京、廣東、上海、浙江、江蘇、山東等六個地區的比例總和首次低於 50 %。同時，在網友最少的十個省份中，除寧夏、海南、青海、西藏四個地區網友佔全國網友的比例仍低於 0.5 %，與過去調查的結果類似，其餘省份網友成長的速度已經加快。

表二 大陸上網用戶所屬省份的分布（前十名）

| 公布時間          | 1997/10    | 1998/7     | 1999/1     | 1999/7     |
|---------------|------------|------------|------------|------------|
| 上網用戶所屬<br>的省份 | 北京：36.0 %  | 北京：25.2 %  | 北京：23.93 % | 北京：21.02 % |
|               | 廣東：8.3 %   | 廣東：11.5 %  | 廣東：20.93 % | 廣東：11.77 % |
|               | 上海：8.0 %   | 上海：7.8 %   | 江蘇：5.31 %  | 上海：8.71 %  |
|               | 湖北：6.0 %   | 江蘇：6.1 %   | 浙江：4.63 %  | 江蘇：6.76 %  |
|               | 江蘇：5.9 %   | 遼寧：5.0 %   | 上海：4.34 %  | 浙江：5.97 %  |
|               | 山東：4.0 %   | 湖北：4.1 %   | 山東：3.65 %  | 四川：5.11 %  |
|               | 浙江：3.7 %   | 山東：4.0 %   | 遼寧：3.64 %  | 山東：4.19 %  |
|               | 遼寧：2.9 %   | 浙江：3.9 %   | 四川：3.54 %  | 湖北：3.74 %  |
|               | 福建：2.8 %   | 河南：3.4 %   | 湖北：3.28 %  | 福建：3.72 %  |
|               | 河南：2.8 %   | 福建：3.1 %   | 福建：3.07 %  | 遼寧：3.43 %  |
| 公布時間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上網用戶所屬<br>的省份 | 北京：21.24 % | 北京：18.72 % | 北京：12.39 % |            |
|               | 廣東：12.94 % | 廣東：12.82 % | 廣東：9.69 %  |            |
|               | 上海：11.21 % | 上海：10.79 % | 上海：8.97 %  |            |
|               | 江蘇：5.91 %  | 山東：8.53 %  | 浙江：6.62 %  |            |
|               | 山東：5.19 %  | 江蘇：6.76 %  | 江蘇：5.43 %  |            |
|               | 浙江：4.51 %  | 浙江：4.92 %  | 山東：5.33 %  |            |
|               | 遼寧：4.27 %  | 湖北：4.64 %  | 四川：5.03 %  |            |
|               | 湖南：3.44 %  | 四川：3.35 %  | 遼寧：4.66 %  |            |
|               | 湖北：3.32 %  | 遼寧：3.34 %  | 湖南：3.97 %  |            |
|               | 四川：3.00 %  | 陝西：2.83 %  | 福建：3.59 %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表三 大陸上網用戶所屬省份的分布（最後十名）

| 公布時間          | 1997/10   | 1998/7    | 1999/1    | 1999/7    |
|---------------|-----------|-----------|-----------|-----------|
| 上網用戶所屬<br>的省份 | 西藏：0.0 %  | 西藏：0.0 %  | 西藏：0.02 % | 西藏：0.02 % |
|               | 寧夏：0.0 %  | 寧夏：0.1 %  | 青海：0.10 % | 青海：0.10 % |
|               | 青海：0.1 %  | 青海：0.2 %  | 寧夏：0.25 % | 寧夏：0.19 % |
|               | 新疆：0.1 %  | 貴州：0.3 %  | 內蒙：0.39 % | 貴州：0.31 % |
|               | 貴州：0.4 %  | 內蒙：0.4 %  | 雲南：0.44 % | 海南：0.44 % |
|               | 內蒙：0.3 %  | 海南：0.4 %  | 貴州：0.49 % | 內蒙：0.65 % |
|               | 海南：0.3 %  | 甘肅：0.4 %  | 海南：0.52 % | 甘肅：0.72 % |
|               | 甘肅：0.5 %  | 雲南：0.5 %  | 甘肅：0.58 % | 新疆：0.92 % |
|               | 山西：0.6 %  | 新疆：0.6 %  | 新疆：0.65 % | 山西：0.93 % |
|               | 江西：0.7 %  | 重慶：0.6 %  | 山西：1.03 % | 雲南：1.03 % |
|               | 重慶：0.7 %  |           |           |           |
| 公布時間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上網用戶所屬<br>的省份 | 西藏：0.03 % | 西藏：0.03 % | 西藏：0.03 % |           |
|               | 青海：0.08 % | 青海：0.07 % | 青海：0.31 % |           |
|               | 寧夏：0.16 % | 寧夏：0.18 % | 海南：0.31 % |           |
|               | 貴州：0.46 % | 海南：0.27 % | 寧夏：0.48 % |           |
|               | 新疆：0.47 % | 貴州：0.36 % | 貴州：0.80 % |           |
|               | 海南：0.49 % | 內蒙：0.43 % | 甘肅：1.13 % |           |
|               | 內蒙：0.50 % | 甘肅：0.56 % | 內蒙：1.21 % |           |
|               | 甘肅：0.57 % | 新疆：0.64 % | 山西：1.34 % |           |
|               | 雲南：0.63 % | 雲南：0.70 % | 雲南：1.46 % |           |
|               | 安徽：0.97 % | 廣西：0.91 % | 陝西：1.47 % |           |
|               |           | 江西：0.91 % |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絕大多數的大陸網友非常年輕，40歲以下的網友高達九成以上。（見表四）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和一九九九年七月間做的四次調查中，20～30歲網友的比例最多，都超過65%，其次是30～35歲網友，在10%-13%之間。二〇〇〇年一月以後的三次調查改變了年齡間距，以高中、中專畢業的18歲做為間距。二〇〇〇年一月和七月調查顯示18～30歲網友的比例都高達七成五以上，其次是31～35歲網友，約在一成左右，而18歲以下網友的比例都非常低，不到3%。這個趨勢在二〇〇一年一月做的調查中發生明顯變化，18～35歲網友的比例減少，但18歲以下網友的比例卻大幅攀升至15%，使得24歲以下網友的總體比例高達56%。這顯示高中、中專學齡以下的大陸民衆上網情形已開始普及。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陸網友是屬於學歷較高的一群。在過去各次調查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網友比例都高達八成五以上，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網友超過全

部網友的五成二。（見表五）不過，這個現象在二〇〇一年一月調查中發生變化。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網友比例只有 70.11 %，降幅達一成五以上。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網友比例降為 41.14 %，降幅也高達一成以上。同時，中專學歷網友的比例攀升為 23.45 %，成長幅度為一成，這個比例接近過去調查結果的兩倍。學歷低於中專的網友比例增加為 6.44 %，遠高於過去三次調查時中專以下學歷網友的比例。這個結果顯示網路的普及程度提高，網友已不再侷限在教育程度較高的族群。

表四 大陸上網用戶的年齡分布

| 公布時間   |         | 1997/10 | 1998/7  | 1999/1  | 1999/7  |       |
|--------|---------|---------|---------|---------|---------|-------|
| 年<br>齡 | 15 歲以下  | 0.3 %   | 4.0 %   | 0.7 %   | 0.7 %   |       |
|        | 16~20 歲 | 5.3 %   | 7.9 %   | 9.4 %   | 9.8 %   |       |
|        | 21~25 歲 | 36.3 %  | 39.9 %  | 41.3 %  | 39.9 %  |       |
|        | 26~30 歲 | 29.0 %  | 28.6 %  | 27.1 %  | 27.1 %  |       |
|        | 31~35 歲 | 13.2 %  | 10.7 %  | 11.3 %  | 11.4 %  |       |
|        | 36~40 歲 | 4.3 %   | 4.2 %   | 4.9 %   | 5.1 %   |       |
|        | 41~50 歲 | 6.8 %   | 3.5 %   | 4.0 %   | 4.4 %   |       |
|        | 50 歲以上  | 4.8 %   | 1.2 %   | 1.3 %   | 51~60 歲 | 1.2 % |
|        |         |         |         |         | 60 歲以上  | 1.3 % |
| 公布時間   |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 年<br>齡 | 18 歲以下  | 2.4 %   | 1.65 %  | 14.93 % |         |       |
|        | 18~24 歲 | 42.8 %  | 46.77 % | 41.18 % |         |       |
|        | 25~30 歲 | 32.8 %  | 29.18 % | 18.84 % |         |       |
|        | 31~35 歲 | 10.2 %  | 10.03 % | 8.89 %  |         |       |
|        | 36~40 歲 | 5.7 %   | 5.59 %  | 7.12 %  |         |       |
|        | 41~50 歲 | 4.5 %   | 5.07 %  | 5.72 %  |         |       |
|        | 51~60 歲 | 1.2 %   | 1.30 %  | 2.06 %  |         |       |
|        | 60 歲以上  | 0.4 %   | 0.41 %  | 1.26 %  |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表五 大陸上網用戶的教育程度

| 公布時間     |      | 1997/10    | 1998/7 | 1999/1 | 1999/7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教育<br>程度 | 低於中專 | 未調查此<br>項目 | 6.9 %  | 11 %   | 2 %    | 3 %     | 2.54 %  | 6.44 %  |
|          | 中專   |            | 77 %   |        | 12 %   | 13 %    | 12.79 % | 23.45 % |
|          | 大學專科 |            |        | 27 %   | 32 %   | 32.81 % | 28.97 % |         |
|          | 大學本科 |            |        | 49.6 % | 48 %   | 45 %    | 45.93 % | 38.82 % |
|          | 碩士   |            |        | 7.5 %  | 10 %   | 9 %     | 6 %     | 4.94 %  |
|          | 博士   |            | 1.8 %  | 2 %    | 2 %    | 1 %     | 0.99 %  | 0.41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雖然各次調查中，月收入的區間經常發生變化，增加了判斷大陸網友收入分布趨勢的困難度，吾人仍可以找出一些變化。（見表六）在前六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月收入在1001~2000元的網友比例一直維持在28%至37.77%之間。然而，在二〇〇一年一月報告中這個收入區間的網友比例降為23.35%。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間的四次調查中，月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網友比例一直維持在22%~28%之間。但在最新調查中，這個收入區間的網友比例大幅降為14.98%，甚至低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調查報告中的18%。同時，月收入在500元以下的網友比例開始回升，從二〇〇一年一月的7%和二〇〇〇年七月的8.26%竄升至二〇〇一年一月的15.31%。由於今年一月公布的統計報告將無收入網友和月收入500元以下網友分開列舉，與歷次調查中的做法不同，如果吾人將兩者比例合併計算，月收入低於500元的網友應為31.62%，甚至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的21%。因此，從網友收入分布的角度來看，中低收入民衆使用網路的情形也較過去更為普及。

表六 大陸上網用戶的月收入

貨幣單位：人民幣

| 公布時間        |             | 1997/10 | 1998/7      |         | 1999/1       |         |  |
|-------------|-------------|---------|-------------|---------|--------------|---------|--|
| 月<br>收<br>入 | 400 元以下     | 7 %     | 9.7 %       |         | 5 %          |         |  |
|             | 401～1000 元  | 58 %    | 39.9 %      |         | 37 %         |         |  |
|             | 1001～2000 元 | 32 %    | 32.4 %      |         | 33 %         |         |  |
|             | 2001 元以上    | 3 %     | 2001～5000 元 | 14.4 %  | 25 %         |         |  |
|             |             |         | 5001 元以上    | 3.6 %   |              |         |  |
| 公布時間        |             | 1999/7  | 2000/1      |         | 2000/7       | 2001/1  |  |
| 月<br>收<br>入 | 500 元以下     | 21 %    | 7 %         |         | 8.26 %       | 15.31 % |  |
|             | 501～1000 元  | 29 %    | 29 %        |         | 28.19 %      | 25.94 % |  |
|             | 1001～2000 元 | 28 %    | 36 %        | 37.77 % | 1001～1500 元  | 15.81 % |  |
|             |             |         |             |         | 1501～2000 元  | 7.54 %  |  |
|             | 2001～4000 元 | 15 %    | 19 %        | 18.45 % | 2001～2500 元  | 4.05 %  |  |
|             |             |         |             |         | 2501～3000 元  | 3.49 %  |  |
|             |             |         |             |         | 3001～4000 元  | 2.93 %  |  |
|             | 4001～6000 元 | 4 %     | 5 %         | 4.48 %  | 4001～5000 元  | 1.80 %  |  |
|             |             |         |             |         | 5001～6000 元  | 1.61 %  |  |
|             | 6001 元以上    | 3 %     | 4 %         | 2.85 %  | 6001～10000 元 | 0.53 %  |  |
|             |             |         |             |         | 10000 元以上    | 0.57 %  |  |
|             | 無收入         |         |             |         |              | 16.31 %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在網路活動方面，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二〇〇〇年一月、二〇〇〇年七月、二〇〇一年一月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sup>④</sup>大陸網友上網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各方面的信息」，比例分別為 56.8 %、57.97 %、56.11 %、68.84 %，回答其選項的網友比例始終在一成五以下。電子郵件、搜索引擎、軟件上傳或下載服務、各類信息查詢、網上聊天室、BBS 電子公告欄、新聞組等網上活動都是網友經常使用的網路服務。（見表七）其中大陸網友的電子郵件帳號總數從二〇〇〇年一月的 3560 萬，增加到二〇〇〇年七月的 6510 萬，再增加為二〇〇一年一月的 7290 萬。在網上最主要獲得的信息包括各類新聞、計算機軟硬件信息、電子書籍、休閒娛樂信息、科教信息等五類。（見表八）網友獲取、瀏覽的信息主要是大陸的中文信息。根據二〇〇〇年七月和二〇〇一年一月的調查，國內信息佔全部信息的比例分別為 70.69 % 和 70.94 %。二〇〇〇年七月《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更進一步指出中文信息佔所有信息的 77.50 %。在大陸登記域名的 www 網站數也快速增加，從一九九八年七月的 3700 個，增加為一九九九年七月的 9906 個，二〇〇〇年一月的 15153 個，二〇〇〇年七月的 27289 個，二〇〇一年一月更爆增為 265405 個。

表七 大陸網友使用的網路服務

|           | 1999/7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電子信箱      | 90.90 % | 71.65 % | 87.65 % | 95.07 % |
| 搜索引擎      | 65.5 %  | 50.40 % | 55.91 % | 66.76 % |
| 軟件上傳或下載服務 | 59.6 %  | 44.16 % | 50.69 % | 50.76 % |
| 各類信息查詢    | 54.8 %  | 39.31 % | 49.28 % | 44.65 % |
| 網上聊天室     | 29.2 %  | 25.47 % | 38.81 % | 37.53 % |
| BBS 電子公告欄 | 28.0 %  | 16.32 % | 21.17 % | 16.72 % |
| 免費個人主頁空間  | 21.6 %  | 13.49 % | 19.68 % | 15.58 % |
| 新聞組       | 21.4 %  | 16.97 % | 25.37 % | 19.33 % |
| 網上遊戲娛樂    | 15.8 %  | 13.64 % | 17.70 % | 18.94 % |
| 網上尋呼機     | 14.8 %  | 13.17 % | 20.72 % | 24.64 % |
| 網上炒股      | 9.7 %   | 8.50 %  | 14.64 % | 10.86 % |
| 網路電話      | 8.4 %   | 7.58 %  | 9.63 %  | 6.58 %  |
| 網上購物      | 3.2 %   | 7.77 %  | 14.09 % | 12.54 % |
| 網上支付      | 無此項目    | 1.79 %  | 3.67 %  | 2.72 %  |
| 其他服務      | 0.7 %   | 0.21 %  | 11.01 % | 7.12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註④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間做的三次調查因問卷題目尚未標準化，不易比較，未納入討論範圍。

表八 大陸網友網上最主要獲得的信息

|          | 1999/7 | 2000/1  | 2000/7  | 2001/1  |
|----------|--------|---------|---------|---------|
| 各類新聞     | 84 %   | 65.52 % | 82.00 % | 84.38 % |
| 計算機軟硬件信息 | 68 %   | 51.70 % | 59.08 % | 58.00 % |
| 電子書籍     | 52 %   | 38.04 % | 45.99 % | 45.99 % |
| 休閒娛樂信息   | 47 %   | 38.79 % | 50.88 % | 52.66 % |
| 科教信息     | 41 %   | 31.43 % | 40.16 % | 35.77 % |
| 金融証券資訊   | 26 %   | 21.22 % | 31.07 % | 22.88 % |
| 商貿資訊     | 21 %   | 17.26 % | 23.28 % | 15.66 % |
| 求職招聘信息   | 19 %   | 19.25 % | 26.11 % | 29.12 % |
| 旅行信息     | 14 %   | 11.94 % | 19.33 % | 12.55 % |
| 各類廣告信息   | 14 %   | 12.79 % | 15.23 % | 13.51 % |
| 醫療信息     | 10 %   | 9.39 %  | 14.48 % | 11.78 % |
| 交友徵婚信息   | 9 %    | 8.20 %  | 12.09 % | 9.30 %  |
| 其他       | 2 %    | 0.73 %  | 17.61 % | 13.27 % |

資料來源：歷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這幾年來大陸的網路世界正在快速擴張中。首先，大陸網友人數激增，普及程度也在提高中。根據前六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的結果，大陸網友的基本特徵是男性、青年、高學歷、中等收入、多數聚集在北京等經濟狀況較好的省份或直轄市。不過，最新一次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大陸網友的結構開始產生變化，表現在網友所屬省份分布更為廣泛，18歲以下用戶比例增加，女性網友比例持續攀升，中專以下學歷網友比例增加，以及中低收入網友比例的成長。網友上網的主要目的是搜尋各種信息，尤其是新聞。此外，大陸網站的數目也在急速成長中。

### 叁、網路信息流通帶來的威脅；中共的認知

網際網路帶來許多商機，對大陸經濟發展有正面幫助。然而，網際網路普及造成信息得以快速流通，使得中共引導輿論的工作出現一個缺口。中共官方和學者擔心境內外敵對團體可能利用網際網路散播批評中共當局的言論，進而危及國家安全與政局穩定。由於中共認為網路鬥爭的根源是政治鬥爭和意識形態鬥爭，不難理解近年來中共官方為什麼加強對網路活動的控制。



中共一直將新聞宣傳工作視為奪取政權和教育人民的重要工具，強調新聞的黨性原則。<sup>⑤</sup>在網際網路出現以前，中共對傳播媒體的政治控制相當完整。中共對媒體從機關到個人，從社論到新聞，從財政到人事進行全面的、多重的、徹底的直接監控，控制的方法包括審讀報刊新聞、掌握媒體負責人的任免權、實行報刊登記制度，所有報刊必須有政府主管部門管轄、官方新華社統一發布新聞稿等等。<sup>⑥</sup>如此一來，中共很容易統一各媒體的宣傳口徑，完整地將官方立場透過傳統媒體重複地灌輸到大陸民衆的腦海裡，同時阻絕民衆經由媒體接收到觀點不同的消息，易於統一民衆對重要議題的觀點。改革開放後外界消息雖然較過去容易進入大陸，但因多數民衆仍然依賴大陸媒體獲得外界消息，重大政治議題發生時仍不易直接獲得外界消息。

不過，國際網際網路已成為一種新的傳播媒體，其使用的便利性更高於傳統電子和平面媒體。日益普及的網際網路使得越來越多的大陸民衆可以跳開傳統媒體的篩選，直接接收外界信息，導致中共在政治、文化領域的「精神防線」出現一個缺口。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共宣傳部門召開會議，專門研議網路的發展和管理問題。中共有關單位將網際網路定位為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以外的第四媒體，同時提出主動發展中共的網際網路、占領輿論陣地、抵制反中共宣傳的工作方向。<sup>⑦</sup>去年十一月大陸報紙更指出網路媒體已對大陸傳統的媒體管理體制造成嚴重挑戰，要求當局加快研究對策，搶佔網路管理的制高點。<sup>⑧</sup>今年一月江澤民在中共全國宣傳部長會議中曾指示「占領互聯網這塊陣地」，留心 and 重視新技術對宣傳管制工作帶來的新情況，「絕不允許輿論失控的現象再次出現」。<sup>⑨</sup>今年二月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丁關根考察新華社所屬新華網業務時表示，網路新聞要增加吸引力、影響力和戰鬥力，並建立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網路宣傳體系，使網路新聞成為中共政治思想工作的新陣地和對外宣傳的新管道。<sup>⑩</sup>今年四月中共中宣部還下發一份文件，要求內地各主要傳媒自覺地與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對違反宣傳紀律的將予以嚴肅處理。<sup>⑪</sup>

中共官方搶佔網路輿論制高點是基於國家安全與政權穩定的考量，而這個思維模式與中共對資訊戰的解讀有很大的關係。資訊戰的戰略目標是達成信息優勢（information superiority），透過掌握信息技術和信息內容的優勢來削弱敵國決策者或人民的對抗意志，以最小代價達成國家整體戰略目標。因此，資訊戰具體表現在敵對國家間

註⑤ 張多馬編著，**大陸新聞事業概況**（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74年6月），頁6；張起厚，「大陸出版事業概況」，輯於行政院新聞局編，**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及其管理機構概況**，（台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80年6月），頁27；程翔，「大陸媒體運作模式」，輯於行政院新聞局編，**前揭書**，頁7~9；曾振隆，「中國大陸新聞理論與實踐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27卷第2期（民國90年2月），頁63。

註⑥ 張多馬編著，**前揭書**，頁14~16。

註⑦ **聯合報**，民國88年12月14日，版13。

註⑧ **聯合報**，民國89年11月28日，版13。

註⑨ **大參考**，第1147期（2001年3月22日）。

註⑩ **工商時報**，2001年2月8日，版11。

註⑪ **大參考**，第1179期（2001年4月23日）。

的信息對抗，即信息的獲取與阻絕、信息的利用與反間。信息對抗不僅表現在軍事領域，還會出現在政治、文化、經濟、科技等領域。（見表九）在這個大趨勢的影響下，大陸學者認為把純軍事行動視為戰爭進行的主要方式而其他手段為輔助手段的觀念已經過時。<sup>⑫</sup>

表九 各領域中信息對抗

| 信息對抗的領域 | 信息對抗的例子                                                                                    |
|---------|--------------------------------------------------------------------------------------------|
| 軍事領域    | 運用太空偵察衛星、高空偵察機、無人偵察機、地面電子偵測站長期進行情報蒐集與分析，據此制訂戰爭計畫、驗證，以及作戰行動的演練。                             |
| 政治、文化領域 | 敵對國家透過電腦網路和其他傳統信息傳輸工具（如無線電臺、電視臺、報紙、雜誌），傳播具有導向性的信息，誘導敵國人民產生利於本國的心理。同時，利用先進的間諜手段，截取敵國外交機密信息。 |
| 經濟、科技領域 | 信息技術和信息產業的競爭，蒐集和竊取有關國家的經濟、科技信息，奪取他國的信息資源。                                                  |

資料來源：史魯澤、陳慶榮著，**信息博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年12月），頁9～12。

由於認識網際網路的影響，大陸學者重新建構國家安全的內涵，將非軍事領域納入國家安全的範圍。解放軍大校喬良和王湘穗指出，國家安全關注的不止是國防安全，還應將政治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等需求納入。<sup>⑬</sup>沈偉光也認為國家安全領域的對抗不僅是軍事上的信息戰，更是政治、經濟、法律、科技、文化、教育和意識形態等方面的網路競爭。<sup>⑭</sup>張軍等人則指出未來的資訊戰除了包括癱瘓或破壞敵國軍事信息系統的軍事行動外，還可能是

「在國家和社會之間發生的較高層次上的衝突，針對的目標是社會公眾或者決策人物，可能涉及外交、輿論、心理，目的是政權顛覆或者文化滲透，主要手段是通過對方的信息系統和傳播媒體進行輿論欺騙和干擾、計算機網路和數據庫滲透，以及通過計算機網路來提高持不同政見者或反對黨的地位和社會影響，這種戰爭實際上已經跨越了經濟、政治和軍事領域，不再是單純軍事意義上的戰爭」。<sup>⑮</sup>

有些大陸學者進一步提出「信息疆域」的觀念，把維護信息自主權的重要性提昇到與維護海陸空疆域的位階一樣。<sup>⑯</sup>張鋒認為信息疆域是「國家或政治集團信息傳播

註⑫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2月），頁182。

註⑬ 喬良、王湘穗，**前揭書**，頁126。

註⑭ 沈偉光，**新戰爭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6月），頁113。

註⑮ 張軍主編，**IT戰爭**（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3月），頁25。

註⑯ 除了「信息疆域」外，大陸學者提出的相關名詞包括「信息邊疆」、「信息邊界」、「信息主權」等等。基於用詞一致性的考慮，除直接引用原文外，作者一律使用「信息疆域」做為代表。

力和影響力所能達到的無形空間」，而信息疆域的安全涉及國家或民族的興亡。<sup>①⑦</sup>去年五月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副部長張春江和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組副組長倪健民主編的**國家信息安全報告**也持完全相同的看法。<sup>①⑧</sup>前年十一月**解放軍報**發表文章指出，網路秩序已成為各國經濟運作和發展的重要指標。網路空間受到侵犯，就是國家主權受到侵犯，嚴重性不亞於領土、領海和領空受到侵犯，甚至認為「網軍」可能成為陸海空三軍之後的新兵種。<sup>①⑨</sup>

由於信息疆域主要是以國際網際網路聯結而成的網路，這個虛擬世界就成為各國信息疆域的一個主要衝突點。<sup>①⑩</sup>大陸學者認為中共正面臨「可能喪失網路輿論陣地」的嚴峻挑戰。李炳彥指出在信息時代國內外敵對勢力的顛覆活動首先發生在輿論陣地的爭奪——即「五環論」的「民心環」。<sup>①⑪</sup>敵對國家可以利用信息技術優勢向對方人民傳播其價值觀，貶抑敵國人民對本身政治體制和決策者的信心，間接影響敵國的政治穩定，其戰略價值不低於傳統的軍事作戰。因此，爭取輿論已經成為資訊戰的重要形式之一。此外，一九八九年共黨世界崩潰後，中共已經無法找到其他共黨強權共同面對這個信息威脅，更加深中共對境外團體透過網際網路和平演變大陸的疑慮。<sup>①⑫</sup>

中共認為威脅的來源就是歐美國家在信息技術方面的領先，使得敵對團體或人士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散播其價值觀，危害中共政權的穩定。去年二月八日**解放軍報**發表文章指出，信息殖民現象將成為未來戰爭的重要原因；不能確立信息的獨立自主權，就沒有真正獨立的國家主權；沒有信息安全，就沒有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國家安全。<sup>①⑬</sup>官方色彩濃厚的**國家信息安全報告**指出：「因特網上的鬥爭是全球性的鬥爭，是高科技的競爭，而歸根結底是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的鬥爭。」<sup>①⑭</sup>張鋒更表示中共的威脅源自歐美國家，因為他們「利用信息技術優勢，大肆散布和傳播他們的政治主張和價值觀，甚至詆毀和損壞他國形象，干涉別國內政，挑動其他國家內部、國家之間、民族宗教之間的矛盾，不斷以混淆視聽的虛假信息製造混亂。」<sup>①⑮</sup>沈偉光也說「美國就是企圖通過網絡來控制世界，在自己建築和控制的網絡世界裡橫衝直撞，打擊別國的主權，拓展自己的疆界。」<sup>①⑯</sup>

註①⑦ 張鋒，潮頭：全維信息化戰爭——21世紀初葉全球戰爭展望與中國的前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10月），頁160。

註①⑧ 張春江、倪健民主編，**國家信息安全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頁4~5。

註①⑨ 冷冰凌、王玉林、趙文祥，「網絡戰：納入軍事體系」，**解放軍報**，1999年11月10日，版7。

註①⑩ 沈偉光，**前揭書**，頁48。

註①⑪ 李炳彥、沈偉光，「社會網絡化趨勢與國家安全觀（對話錄）」。見沈偉光，**前揭書**，頁265。所謂的「五環論」是指國家首腦機關（指揮控制中心）環、有機必需品環、基礎結構環、民心環和軍隊。見史魯澤、陳慶榮著，**信息博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年12月），頁71~72。

註①⑫ 張春江、倪健民主編，**前揭書**，頁53。

註①⑬ 陳挺、赫競，「關注“信息殖民主義”現象」，**解放軍報**，2000年2月8日，版2。關於信息殖民現象的進一步說明，見張春江、倪健民主編，**前揭書**，頁44~46。

註①⑭ 張春江、倪健民主編，**前揭書**，頁144。

註①⑮ 張鋒，**前揭書**，頁160。

註①⑯ 沈偉光，**前揭書**，頁108。

## 肆、中共對網路信息的管制

由於擔心喪失網路輿論陣地的主控權，近年來中共採取許多措施管控網路信息的傳播。這些措施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別：(一) 制定與網路信息傳播有關的法規；(二) 加強取締違規的上網行為，並且阻絕境內外敵對勢力入侵本國信息疆域；(三) 擴大官方掌控的信息疆域，扶植官方新聞網站，增加與官方立場一致的信息。

### 一、制定相關法規

過去幾年來，中共發布了許多與網路信息傳播有關的法令。(見表十) 這些法令從上網傳播的信息內容、有權發布新聞的網站、大陸與國際網站的聯結等方面管制網路信息的傳播。首先，中共明訂禁止上網的信息內容。去年十一月公布的《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第十三條列舉九種不得上網的新聞，分別是：

- (一)違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
- (二)危害國家安全，洩漏國家秘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
- (三)損害國家的榮譽和利益；
- (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
- (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宣揚封建迷信；
- (六)散布謠言，編造和傳播假新聞，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
- (七)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者毀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 (九)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事實上，這並不是中共第一次對網路信息內容加以規範，因為中共在其他已公布的法規中曾多次規定任何個人、機關、團體不得製作、複製、發布、傳播含有上述內容的信息。舉例來說，《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第四條、《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第五條、《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第六條、《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第九條，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以及今年四月公布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都有完全相同或類似的規定。在上述九種被禁止的信息內容中，前面六種信息屬於政治性很高的信息，與中共政權穩定有極大的關係。類似限制的重覆出現顯示中共非常關切網際網路成為精神防線的缺口，力求掌控大陸網友能夠接觸的信息內容，以確保輿論陣地的主控權。

表十 與網路信息傳播有關的大陸法令

| 法 令 名 稱                          | 發布時間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 1994 年 2 月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             | 1996 年 2 月  |
| 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                      | 1996 年 3 月  |
|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出入口信道管理辦法             | 1996 年 4 月  |
| 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管理辦法               | 1996 年 4 月  |
| 專用網與公用網的暫行規定                     | 1996 年 4 月  |
| 中國公衆多媒體通信管理辦法                    | 1997 年 12 月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     | 1997 年 12 月 |
|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 1997 年 12 月 |
| 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                        | 1997 年 12 月 |
| 關於規範網吧經營行爲，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             | 1998 年 12 月 |
| 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                | 2000 年 1 月  |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2000 年 9 月  |
| 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                    | 2000 年 10 月 |
| 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               | 2000 年 11 月 |
|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 2000 年 12 月 |
|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                  | 2001 年 4 月  |

其次，中共禁止一般網站任意發布、刊載新聞，預防對中共政權不友善的信息在網上流傳。過去大陸境內一些網站轉載境外未經證實的消息，法輪功、民運組織也利用網際網路向大陸境內滲透，部分大陸報紙甚直接引述網路消息，使得網站成為敏感消息傳送到大陸內部的重要途徑。<sup>②</sup>因此，國家保密局發布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採取「誰上網誰負責」的原則，加強上網新聞管理，並以網站經營者不具有記者身分為由，禁止網站任意發布未經證實的新聞。網站在刊登傳統媒體尚未報導的消息時，必須先得到新聞提供單位的同意。（第九條）向國際聯網的網站提供或發布消息，還必須經過保密審查批准。（第八條）《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則明訂非新聞單位依法建立的綜合性互聯網網站，經批准可以登載中央新聞單位、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新聞單位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新聞單位發布的新聞，但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和其他來源的新聞。非新聞單位依法建立的其他網站則完全不能從事刊登新聞業務。（第七條）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言人回答記者關於該法規的問題時表示，將非新聞單位網站刊載的新聞來源限制在省級以上新聞

註② 明報（香港），2000 年 1 月 26 日，〈[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3.htm](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3.htm)〉。

單位，主要原因是這些新聞單位為大陸主要新聞媒體，發布的新聞「權威、準確、及時」，而個人網頁因不屬於非新聞單位網站，不能從事登載新聞業務。<sup>②⑧</sup>

中共限制網路新聞的發布、傳播的另一個目的是預防網友在網路世界中洩漏國家機密。近年來，大陸網站頻傳洩密事件。舉例來說，去年三月網站上曾出現中共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的軍艦建造計畫，包括數量、噸位、規格等。前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發射太空船的消息也在發射兩天前於網站論壇中曝光，並指出回收地點為內蒙古。<sup>②⑨</sup>一份解放軍針對三十六件洩密案的調查報告顯示，中共內部透過網路洩漏軍事機密的比例大幅增加，尤其以軍事迷網上吐真言的情況最多。<sup>③⑩</sup>由此不難了解中共為什麼希望透過限制網路新聞的刊登、傳播來預防洩密事件。去年一月發布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就規定涉及國家機密的電腦信息系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國際網路和其他公共信息網路聯結，而必須實行物理隔離。（第六條）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電子公告系統、聊天室、網絡新聞組上發布、談論和傳播國家祕密信息，（第十條）用戶使用電子函件進行網上信息交流時不得利用電子函件傳遞、轉發或抄送國家機密信息。（第十一條）

若是發現被禁止上網的信息或是國家機密，中共要求所有網路服務提供者和上網用戶必須妥善處理——停止傳輸或刪除違法信息，防止這些信息的擴散、保存相關記錄、主動報告主管機關部門、配合有關單位查緝違法犯罪行為。《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管理辦法》第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第十五條、《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第十三條都做了類似的規範。同時，為了方便中共官方追蹤違法上網行為，《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明訂電子公告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透過其系統發布的信息內容及發布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記錄備份應當保存六十日，並在國家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sup>③⑪</sup>（第十四條）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上網用戶的上網時間、用戶帳號、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主叫電話號碼等信息，記錄備份應當保存六十日，並在有關機關查緝時予以提供。（第十五條）

此外，中共為了防止境外信息無限制的進入大陸的信息疆域，嚴格規定大陸本地網站與境外網站的聯結。《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規定大陸境內的電腦系統必須使用郵電部國家公用電信網提供的國際出入口

註②⑧ 人民日報，2000年11月8日，版2。

註②⑨ 明報（香港），2000年1月26日，〈[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3.htm](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3.htm)〉。其他報紙也曾報導類似的消息，以及其他網上洩密的例子，見中國時報，民國89年1月27日，版14；星島日報，2000年2月9日，版A17；中國時報，民國89年4月17日，版14。

註③⑩ 中國時報，民國88年7月7日，版14。

註③⑪ 所謂「電子公告服務」是指「在網際網絡上以電子佈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網絡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為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發布條件的行為」。見該辦法第二條。

信道，才能直接進行國際聯網。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進行國際聯網。（第七條）所有單位的電腦系統必須通過接入網路進行國際聯網，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國際聯網。（第十二條）《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出入口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也有相同的規定。對於大陸網站與境外網站間信息流通的審核，《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明訂「互聯網站速接境外新聞媒體和互聯網站發布的新聞，必須另行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

## 二、查緝違法上網行為

除了完善網路信息傳播的法規外，中共也加強查處違法上網行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底中共逮捕上海正方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海，理由是他提供境外敵對刊物（在美國的大陸民運電子雜誌**大參考**）三萬個大陸網友的電子郵件信箱，使得敵對刊物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傳播批評中國政府的言論，以及政治敏感信息。最後，中共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底將林海判處兩年有期徒刑。<sup>⑫</sup>同時，民運人士王有才則因籌組中國民主黨和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文件給海外民運人士被捕，中共也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他。<sup>⑬</sup>去年六月初大陸網站「天網」（[www.6-6tianwang.com](http://www.6-6tianwang.com)）負責人黃琦因他的網站上出現數十則有關六四事件的消息而被成都市公安局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拘留，成都中級法院正進行審判中。<sup>⑭</sup>去年八月一家在北京註冊的「新文明論壇」，因在網上刊登「反革命」的信息內容而遭國安部查封，負責人蔣世華已遭起訴，最後被判刑兩年。<sup>⑮</sup>河北省民衆綦彥臣上網發表「中國的崩潰」等文章獲罪，在去年九月被判刑四年。<sup>⑯</sup>網路異議人士郭慶海也在去年九月被捕，並於今年四月被判處四年徒刑，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sup>⑰</sup>去年十月中共判處在網上洩漏殲十戰鬥機機密的成都工程師郭健有期徒刑八個月。<sup>⑱</sup>今年三月長期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並在網路上發表政治評論

註⑫ 關於林海一案的相關報導，請參閱**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版 14；**聯合報**，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版 13；**中央日報**，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版 8；**中央日報**，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版 8；**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版 11；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 1134 期（2001 年 3 月 9 日），本文所引述均為該電子雜誌寄發之電子郵件。

註⑬ **中央日報**，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版 8。

註⑭ **聯合報**，民國 89 年 4 月 22 日，版 13；**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版 14；**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版 10；**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版 10；**大參考**，第 1100 期（2001 年 2 月 3 日）；**大參考**，第 1106 期（2001 年 2 月 9 日）；**大參考**，第 1107 期（2001 年 2 月 10 日）；**大參考**，第 1109 期（2001 年 2 月 12 日）；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 1134 期（2001 年 3 月 9 日）；**大參考**，第 1185 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註⑮ **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版 14；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 1134 期（2001 年 3 月 9 日）；**大參考**，第 1175 期（2001 年 4 月 19 日）；**大參考**，第 1182 期（2001 年 4 月 26 日）；**大參考**，第 1185 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註⑯ 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 1134 期（2001 年 3 月 9 日）；**大參考**，第 1182 期（2001 年 4 月 26 日）；**大參考**，第 1185 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註⑰ **大參考**，第 1182 期（2001 年 4 月 26 日）；**大參考**，第 1185 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註⑱ **星島日報**，2000 年 11 月 22 日，版 A17；張春江、倪健民主編，**前揭書**，頁 152。

文章的北大電腦碩士楊子立也遭北京市公安局逮捕，原因應與他架設的「羊子的思想家園」網站收錄許多有關民主和推動政改的文章有關。<sup>③</sup>同時期中國民主黨武漢負責人呂新華也因網上言論遭到逮捕，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sup>④</sup>今年四月間吉林省民運人士遲壽柱因在海外網站下載有關民主的文章，在長春火車站遭公安逮捕。<sup>⑤</sup>爲了強化查緝網路違法事件的能力，去年八月時新華社報導中共已在約二十個省份成立網路警察，負責監管網路秩序。<sup>⑥</sup>目前大陸網路警察的編制已多達三十餘萬人。<sup>⑦</sup>

此外，中共還採取許多圍堵措施防止大陸網友接收境外信息。除了在大陸與國際網接口設置防火牆之外，<sup>⑧</sup>中共還企圖封鎖境外報紙與海外異議人士的網站，並且對未能過濾政治性異議信息與防止用戶在網站上公布這些信息的公司加以封鎖。<sup>⑨</sup>舉例來說，一九九六年九月中共宣布對一百多個境外特定網站設限，這些網站大致可以分爲五類：(一) 美國傳媒，如**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以及美國有限電視新聞網；(二) 台灣新聞及評論，包括台灣當局及**中國時報**等媒體的網站；(三) 香港報刊及反北京的評論性媒體的網站，如**九十年代**等；(四) 海外異議人士所設的網站，如有關西藏、新疆獨立運動的網站；(五) 主流色情網站，如**花花公子**等。<sup>⑩</sup>另外根據**聯合報**的報導，中共有關單位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封鎖香港的**明報**和**星島日報**、**中國時報**，以及美國的**時代雜誌**。<sup>⑪</sup>法輪功、中功等被定性爲「邪教組織」的網站，以及其他被視爲不良的網頁也遭到中共封閉。<sup>⑫</sup>中共甚至將在美國的大陸異議團體「北美自由論壇」、「中國民主正義黨」所使用的網路服務商（ISP）徹底封住，造成使用這家網路服務商的兩百四十多個美國客戶的網頁資料全部無法進入大陸，藉此阻止異議人士透過網路傳遞信息。<sup>⑬</sup>爲了遏止大陸網友利用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ice）跳過中共設立的防火牆，造訪被限制瀏覽的網站，中共電信部門還徹底封鎖一些知名的多重代理伺服器，如proxy.spaceproxy.com和www.anonymizer.com。中共同時提供假的代理伺服器

註③ 大參考，第1147期（2001年3月22日）；大參考，第1148期（2001年3月23日）；大參考，第1175期（2001年4月19日）；大參考，第1177期（2001年4月21日）；大參考，第1185期（2001年4月29日）。

註④ 大參考，第1179期（2001年4月23日）；大參考，第1182期（2001年4月26日）；大參考，第1185期（2001年4月29日）。

註⑤ 大參考，第1175期（2001年4月19日）。

註⑥ **中國時報**，民國89年8月6日，版14；**中國時報**，民國89年8月9日，版14。

註⑦ **明報**（香港），2000年12月8日，〈[http://www.mingpaonews.com/20001208/t\\_caa1h.htm](http://www.mingpaonews.com/20001208/t_caa1h.htm)〉。

註⑧ **中國時報**，民國89年4月17日，版14。

註⑨ **中央日報**，民國89年6月28日，版10。

註⑩ 龔漢平，「大陸資訊高速公路建設的現狀趨勢與兩岸未來合作方向」，**台海兩岸前瞻探索**，第3期（1997年5月），頁20。

註⑪ **聯合報**，民國87年12月5日，版3。今年九月筆者在北京使用網路時也發現中時電子報的網頁一直無法打開，但**聯合報**的網站卻可以毫無障礙的進入。

註⑫ **明報**（香港），2000年1月26日，〈[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5.htm](http://www.mingpao.com/newspaper/20000126/y_cha5.htm)〉。

註⑬ 小參考，第178期（1998年9月2日），該則新聞轉載自〈<http://www.cdn.com.tw/daily/1998/09/03/text/870903g1.htm>〉。



器，這些假代理伺服器會記錄所有通過它的訪問，也可以封鎖某些網站的訪問，更可以記下網友的真實 IP 和所有通過瀏覽器的訪問記錄及發布的信息。<sup>⑤</sup>今年四月起中共更開始全面整頓網吧，在為期三個月的整頓期間內，所有網吧必須重新登記。<sup>⑥</sup>由於許多官方網站上出現的異議言論是從大陸內部各地網吧發出的，<sup>⑦</sup>這個做法顯示中共對網吧經營者施壓，迫使他們自動管理顧客的上網行為。筆者判斷中共將要求網吧經營者在電腦中安裝信息淨化軟件（如「網路警察 101」，該軟件特性詳見下一段），同時完成加強政治控制與淨化社會的雙重目標。

為了防止大陸異議人士透過電子郵件與境外團體聯絡或是國家機密經由電腦網路外洩，中共國務院國家保密局已經從美國引進一套電子郵件檢查系統，凡是大陸發往海外的電子郵件都可能被攔檢。<sup>⑧</sup>前年七月中共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時，很多證據就是從法輪功信徒的電子郵件中蒐集來的。<sup>⑨</sup>另外根據小參考報導，天津市安全單位設計了一套高精度的追蹤定位系統，捕捉與境外敵對勢力有聯繫的大陸網友。<sup>⑩</sup>前年國務院信息產業部與其他部會合作成立網絡安全管理中心，專門負責保護信息安全和管制不良信息的入侵。<sup>⑪</sup>中共甚至下令禁止重要黨政機構連線上網，防止駭客入侵。<sup>⑫</sup>此外，中共國安部在網路服務商的服務器上安裝了兩套監視系統，用於監視電子郵件的內容和來源，並正與深圳大學合作，開發一套能在不被收信人和發信人察覺的情形下自動刪除含有不當信息郵件的軟件。<sup>⑬</sup>今年二月底中共發展出一套過濾信息的軟件「網路警察 101」，專門針對網吧、學校、機關團體等公共上網場所而設計。該軟件按照不良網站的關鍵詞，由設在北京的高功能服務器全天候搜尋網頁和網站信息，經公安部專業部門人工鑑別其內容性質，並將網址人工加入數據庫。<sup>⑭</sup>凡安裝此軟件的電腦一上網，即與主機服務器的數據庫互通，不但可以防止網友利用網路搜尋引擎找到邪教、色情、暴力等有關信息，還可以監視網路上所有通過的封包，並根據其來源、目的地 IP 和端口決定是否要丟棄、拒絕或放行該封包。<sup>⑮</sup>對於新發布的網站、網頁，該軟件最遲在五個小時內即能有效搜索並阻絕該類信息。<sup>⑯</sup>

註⑤ 中時即時新聞，〈<http://news.chinatimes.com/news/cna/68179qr.htm>〉；大參考，第 1168 期（2001 年 4 月 12 日）。

註⑥ 人民日報，2001 年 4 月 14 日，版 2。

註⑦ 大參考，第 1044 期（2000 年 12 月 9 日）。

註⑧ 聯合報，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版 13。

註⑨ 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版 14。

註⑩ 小參考，第 178 期（1998 年 9 月 2 日），該則新聞轉載自〈<http://www.cdn.com.tw/daily/1998/09/03/text/870903g1.htm>〉。

註⑪ 大公報，1999 年 8 月 11 日，版 A2。

註⑫ 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版 14。

註⑬ 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 1134 期（2001 年 3 月 9 日）。

註⑭ 大參考，第 1175 期（2001 年 4 月 19 日）。

註⑮ 大參考，第 1123 期（2001 年 2 月 26 日）。

註⑯ 大參考，第 1175 期（2001 年 4 月 19 日）。

### 三、擴大官方掌控的信息疆域

由於憂慮網路輿論陣地的鬆動，中共大力充實官方新聞網站內容，出資專款補助官方媒體開設網站，推動大陸的網路建設工作，企圖在網路世界中掌握主導權。前年中共中宣部和國務院新聞辦官員頻頻視察中央級大報的網路版，要求加快新聞改革，奪回網上輿論陣地。<sup>⑤⑥</sup>對於網路新聞業務發展的長期規畫，中共已確定在近年內成立五個中央級重點新聞網站，分別是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國國際廣播電臺、中國日報和中國國際互聯網絡新聞中心。<sup>⑤⑦</sup>這五個中央級重點網網站將提供地方媒體、行業媒體上網、聯結等服務，在重點網站的帶動下，逐步形成中央、地方、以及駐外使館網站的網際網路系統。十年之內，中央、各省市自治區、駐外使館全部將建立自己的網站或主頁網。北京已決定提供十億人民幣為種子基金，以北京市委宣傳部控制下的九家傳統媒體為核心，建立「千禧龍網」網站。上海市宣傳部主持的「東方網」也在籌備中，由上海的新聞媒體組成，集資六億人民幣，欲建立比「千禧龍網」規模更大的新聞門戶。<sup>⑤⑧</sup>

除此之外，中共已準備建立自己的中文網路世界。去年六月初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之子、中國科學院副院長江綿恆表示，「網絡並非就是因特網（internet），我國必須建立一個獨立於因特網的民族網絡，打破國外對信息資源及相關產業的壟斷，使國家獲得對信息網絡的控制權，…」他還說中科院開發的「中國C網」就是一個中國人自主開發的全中文網路世界，「一個民族網絡的雛形已經形成。」<sup>⑤⑨</sup>此外，中共信息產業部也和國際的網路域名與網址分配組織進行磋商，企圖獨佔網路中文域名的管理。<sup>⑥①</sup>一旦中共擊敗其他競爭對手，獲得中文域名的排他性管理權，不但可以獲得龐大的商機與財富，還可以進一步擴大它的信息疆域。今年一月初媒體報導大陸負責網路域名註冊作業的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已經和美國網路域名註冊公司 VeriSign 發生爭議，中方主張在大陸使用中文域名必須透過中方發展出來的系統，企圖掌握中文網路世界排他性管理權的用意非常明顯。<sup>⑥②</sup>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中共近來已經警覺到網路信息快速流通對中共政權的衝擊，把信息自主視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課題。根據這種戰略思考，可以判斷中共採取前述三類措施有兩個目的。在消極方面是要壓縮境內非官方消息的流通，防止政治敏感消

註⑤ 工商時報，2000年1月14日，版11。

註⑥ 文匯報（香港），2000年2月10日，版A3。另根據中國時報轉載英國金融時報的報導，中國國際互聯網絡新聞中心並不在五個重點網站名單內，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才是第五個重點網站。見工商時報，民國89年3月23日，版11。

註⑦ 中國時報，民國89年5月23日，版14；中國時報，民國89年8月6日，版14。

註⑧ 工商時報，民國89年6月6日，版7。

註⑨ 中國時報，民國89年11月18日，版14。

註⑩ 中國時報，民國89年11月29日，版13；中國時報，民國90年1月3日，版11。

息與批評中共的網路輿論自由傳播。不但可以防止國家機密外洩，同時預防異議人士利用網際網路散布不利中共政權穩定的信息或者號召對不滿現狀的民衆發動群眾示威。在積極方面，中共則是大量提供官方認可的新聞，掌控網路新聞的文宣主導權。隨著網站的新聞功能日益強大，如新浪網和搜狐等，<sup>⑧</sup>大陸官方能夠控制的重要傳統媒體如人民日報、新華社逐漸喪失對上網民衆的吸引力。爲了挽回民衆對這些傳統官方媒體的吸引力，中共不惜投下巨資，增加網站管理人手，更新設備與網路頻寬，積極開發相關技術，提供更多官方認可的網路新聞。由於大陸加入 WTO 以後勢必開放網際網路市場，中共的做法顯然是未雨綢繆，先培植官方媒體在中文網路世界的領導地位，防止大陸成爲一個外來信息的殖民地。

## 伍、中共控制網路信息流通時面臨的困難

誠如上節分析顯示的，中共近年來已採取不同措施加強管制網路信息的傳播，企圖防止境內外團體、個人利用網際網路散播對中共政權不友善的信息。這些管制措施對政治敏感信息的流通當然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不過中共要做到全面阻絕這類信息散播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每當中共實施新的阻擾措施，想要與境外網站聯絡的大陸網友就會找到辦法繞過去。首先，用防火牆來阻止想要與境外網站聯絡的大陸網友接受境外網路信息，效果並不顯著。大陸網友只要上網時使用國外的代理伺服器繞路造訪就能避開追查。<sup>⑨</sup>大陸網友也會互相傳遞網站和代理伺服器的新網址，以繞開中共對舊網址的封鎖。另外，只要設立在大陸當局管轄範圍之外的國外免費電子信箱，如雅虎、微軟的 Hotmail，便可收到**大參考**等境外郵件。<sup>⑩</sup>

其次，目前網路自動監控系統多半是以關鍵詞做爲篩選信息的標準，如民主、自由、獨裁、法輪功等等，但如果信息中的關鍵詞都被同音字或是近音字取代，網路自動監控系統將不易辨別其是否爲異議信息，自然無法將其刪除。如果網管人員不能即時更新關鍵詞數據庫，部分敏感信息就會散播出去。假使境內外網友以間接迂迴的方式批評中共當局，讀者仍然可以了解發信者的絃外之音，但網路自動監控系統就無法辨別其是否爲異議信息。此外，如果異議人士利用電子郵件寄發壓縮處理過的檔案，中共還必須先解碼才能判斷是否需要刪除。如此一來，中共安全單位想要同時針對大量增加的電子郵件和網站聊天室、電子論壇、電子佈告欄等等的內容進行全面政治監控，即使花費驚人的人力、物力與財力也難保沒有漏網之魚。如果中共安檢單位的電腦設備不夠先進，無法快速處理大量網路信息，本身設備都可能因無法負荷過大的工

註⑧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兩張網路新聞刊載執照給這兩個大陸主要入口網站，這兩個入口網站獲得執照後將可以發布網路新聞。**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版 14。

註⑨ 有些高科技公司，如 SafeWeb ([www.safeweb.com](http://www.safeweb.com))、Anonymizer ([www.anonymizer.com](http://www.anonymizer.com))、SilentSurf ([www.silentsurf.com](http://www.silentsurf.com))，專門提供突破防火牆技術服務。其中最有名的是 SafeWeb，它提供的技術服務在中國大陸網友中已家喻戶曉。該公司在一九九九年秋天開發出一套 Triangle Boy 軟體，使用戶能夠不受政府防火牆的封鎖，自由獲取信息。見**大參考**，第 1186 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註⑩ **大參考**，第 1044 期（2000 年 12 月 9 日）；**大參考**，第 1168 期（2001 年 4 月 12 日）。

作量而癱瘓。其次，網路自動監控系統只能做到檢查一般電子郵件的內容，無法篩選 web mail 的內容。如果大陸境內人士利用 web mail 來傳遞政治敏感信息與發表批評中共當局的言論，中共除了禁止 web mail 的使用外，將很難監控利用這種方法傳遞的信息。據報導去年公安部在一次大型跨軍兵種會議上已經承認，以公安部門目前的人力與設備，只能監控重點網站，很難做到全面監控。<sup>①</sup>在這種情形下，阻截所有批評中共政權的網路輿論或政治敏感信息是一個很難達成的目標。

此外，中共要圍堵的信息內容會因新議題的出現而不斷增加，無法事先預防。就算中共以法令要求網站負責人必須刪除網站聊天室、電子論壇、電子布告欄中被禁止的信息，網站負責人也認真執行相關規定，<sup>②</sup>也只能採取事後刪除的補救措施，無法事先阻止批評政府的言論出現在網路中。舉例來說，今年三月七日江西省萬載縣潭阜鎮芳林村小學發生爆炸案，造成四十餘人喪生。爆炸案發生後，大陸網友紛紛上網發言痛責政府相關人員，並批評政府漠視農村基礎教育建設，以及瘋漢引爆炸藥的官方解釋。一時之間，「江西省」、「萬載縣」、「潭阜鎮」、「芳林村小學」、「爆炸」等詞彙都成了網路聊天室中的敏感字眼。受到中共官方將該爆炸事件定性的影響，兩天後大陸最大入口網站「新浪網」刪除了數百篇評論文章。<sup>③</sup>即使如此，大陸網友仍然有兩天的時間在網上批評中共有關部門。今年四月中美軍機碰撞事件發生後，大陸民衆的民族意識高漲。許多網友對中共在美國一聲 very sorry 後即釋放美國偵察機組員的做法感到不滿，紛紛上網批評中共的軟弱，其中還有許多網友具有軍方背景。中共中宣部和公安部在四月十二日召開緊急會議，下令刪除網上所有批江的內容。<sup>④</sup>由此可見，反美的網路輿論在中共釋放美國偵察機組員後，竟然開始夾雜著批江的觀點，對中共當局產生一些壓力。如果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不斷出現，網管人員將疲於奔命，不斷地在網友批評中共官方後建立應該被刪除信息的關鍵詞，卻永遠無法杜絕批評中共官方的信息出現。

由於無法逮捕從境外發出政治性敏感信息的人士或團體，如流亡海外的大陸民運人士，中共根本不能真正切斷異議信息產生的一個重要來源。中共或許能以駭客攻擊方式癱瘓特定網站、封鎖特定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封鎖特定 IP 等方法干擾境外人士發出批評中共政權的信息，但這些方法頂多只能暫時阻止他們發送信息的工作。境外異議人士可以修復被駭客癱瘓的網站，或者架設新網站取代舊網站，也可以更改電子郵件地址或 IP 逃避中共的封鎖。只要手中仍握有大陸境內人士的電子郵件地址，散發政治敏感信息與批評中共當局的信息就能不斷發出。如果中共大量採取封鎖網路服務商的方式圍堵境外敵對團體的網站傳播敏感信息，就如同封鎖「北美自由論壇」、「中

註① 中國時報，民國88年7月7日，版14。

註② 大陸著名入口網站搜狐自2000年10月起僱用了50人負責監控網站內容。見記者無政府組織今年三月份發布的新聞稿，引述自大參考，第1134期（2001年3月9日）。

註③ 有關大陸網站與網友對該爆炸事故的反應，見大參考，第1134期（2001年3月9日）；大參考，第1135期（2001年3月10日）；中國時報，民國90年3月12日，版11。2001年3月10日的香港明報也有數則相關報導。

註④ 大參考，第1185期（2001年4月29日）。

國民主正義黨」所使用的網路服務商一般，則會造成使用這些服務商的所有其他海外客戶的網頁資料全部無法進入大陸，對大陸電子商務的發展不利。

最近中共似乎在封網技術取得重大進展，過去能夠用的多重代理伺服器已經被鎖住，使得內容含有被禁網址的電子郵件一律無法寄出，只能藉由國外電子郵箱收到境外電子郵件。<sup>⑥</sup>不過，這個障礙也有方法繞過去。去年十二月美國大陸民運電子雜誌**大參考**指出，一個自稱「死牛崇拜」（the Cult of the Dead Cow）將把一種能突破網路封鎖的P2P（或 Peer-To-Peer）程式公布上網，這個程式類似網路音樂共享 P2P 程式 Napster 不需透過網路伺服器主機即可與被查禁的網站聯繫。<sup>⑦</sup>這個程式打破過去伺服器與用戶間的中心一邊陞關係，改採對稱的結構，網路的所有參與者都是伺服器，同時又都是用戶。用戶越多的地方信息流通越順暢，因為伺服器的數目也越多。<sup>⑧</sup>目前已有「自由網」（freenet，<http://freenetproject.org>，<http://freenet.sourceforge.net>）依據 P2P 的結構而建立，所有資料都是加密傳輸、分散存放，而且多次存放，個別資料的位置無人知道。由於它的網址（IP address）和終端口（port）不斷變化，要阻擋一份資料在自由網上傳播非常困難。「自由網」還提供自由關的接口軟件（FROXY gateway），瀏覽者用 Internet Explorer 或 Netscape 即可瀏覽「自由網」。<sup>⑨</sup>如此一來，中共、古巴、伊朗等國的網路阻斷措施即會失效。在今年初中共封網技術有所突破，能封鎖多重代理伺服器後，「大參考」、「博訊新聞網」、「人民報」、「大紀元」和「新生網」等網站已在四月底在「自由網」上開通。<sup>⑩</sup>

## 陸、結 論

從本文的分析可以發現，中共對網際網路帶來的政治、文化後果感到疑慮，認為這個發展可能會導致其喪失輿論陣地的主導權，進而影響國家安全與政治穩定。因此，過去幾年來中共頒布許多法令管制網路信息的傳播，加強查緝上網違反行為，阻止大陸網友散播與接收批評中共政權的敏感信息，甚至企圖建立自己主導的中文網路世界。不過，由於阻絕批評中共當局的信息在網路上出現的目標無法徹底達成，中共在政治、文化領域的「精神防線」已經出現一個缺口。

\*

\*

\*

（收件：89年12月27日，修正：90年3月14日，再修正：90年5月8日，接受：90年5月11日）

註⑥ **大參考**，第 1171 期（2001 年 4 月 15 日）；**大參考**，第 1173 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註⑦ **大參考**，第 1042 期（2000 年 12 月 7 日）；**大參考**，第 1185 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註⑧ <<http://www.freenet-china.org/freenet/freenews.htm>>。

註⑨ <<http://www.freenet-china.org/freenet/freenews.htm>>。

註⑩ 見<<http://www.freenet-china.org/freenet/freesites.html>>。

# China's Political Control over the Cyber World

*Chien-wen Kou*

## Abstract

Due to considerati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has strengthened political control over the cyber world in order to prevent Chinese internet users from receiving sensitive outside information.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CCP has passed a number of laws designed to regulate internet users' online activities, has arrested internet users who violated these laws, and has even attempted to build up a Chinese cyber world under the regime's jurisdiction. Since the goal to contain all online information that criticizes the CCP is unlikely to be achieved, the CCP's political control over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irculation of sensitive outside information becomes incomplete.

**Keywords:** internet; political control; information boundar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